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自助售卖机服务院内遴选公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进一步优化患者就医体验，方便患者购买食品、饮料等产品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现公开向社会招募自助售卖机服务供应商。项目服务时限为3年。

**二、投标人要求**

1.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营业机构，且公司必须具备食品销售、机器设备租赁经验。

2.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须在有效期内）。

3.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表(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)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

**三、项目要求**

**（一）设备要求**

1.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建议尺寸在1900高\*1250宽\*800厚左右。如投标人所提供设备超出该范围，则优先考虑占地面积（宽厚乘积）小的机型。

2.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须具备食品冷藏功能、断电数据记忆功能、漏电安全保护功能、快捷支付功能、现金收付功能。

3.投标人所提供食品饮料售卖设备最大容量建议不少于为六层八货道，每货道五容量。如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未能满足要求，则优先考虑最大容量大的机型。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1.投标人需安排固定售后服务人员，跟进医院设备的维修、货物的补充。售后服务人员需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登记备案人员信息。

2.投标人接到院方报障或服务请求，要求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场解决实际问题。如故障问题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，需提供备用售卖机供院方使用。

3.投标人需根据院方实际需求，提供自助售卖机外观订制、装饰服务，合同期内装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**（三）管理要求**

1.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时补充自助售卖机货物，补货检查频率不得少于每周两次。

★2.院方不为公司提供固定停车位，因此公司送货、补货务必两人同行，遵照院方车辆停放管理规定。

3.公司人员必须着装整洁、佩带标牌、能够提供文明、优质的服务。

**（四）报价要求**

1.报价格式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公司名称 | 设备型号 | 设备台数 | 场地服务费（含设备电费） | 货物种类数 | 备注 |
| 多功能自助售卖机 | XX | XX | 4 | XX元/台/月 | XX种 | XX |

①场地服务费

场地服务费用要求≥500元/台/月，包括设备运营电费

②货物种类数

货物种类数≥10种，另附详细清单及售价

**（五）其他要求**

1.公司需开放经营数据系统，供院方实时查询设备销售情况。

2.目前我院尝试投放设备三台，如运作情况不佳，双方可协商终止投放工作；如运作情况良好，院方可在现有基础上，要求公司追加投放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3.设备投放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水电改造费用，由公司方承担。

4.设备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、微信支付宝支付，以及配合我院开设职工饭卡支付。

**四、项目程序**

1.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递交相应的纸质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、服务方案、服务报价、人员清单等），对文件要求进行响应。

2.院方组织遴选会议，公司方就服务方案、价格内容等进行PPT讲解。院方评审专家现场提问，并根据公司遴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|  |
| --- |
| **自助售卖机服务院内遴选综合评分表**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评分** |
| **公司资质齐全程度** | **10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0%）、良（7%）、差（3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质量耐用程度** | **1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5%）、良（10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应用简易程度** | **1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5%）、良（10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应用安全程度** | **1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5%）、良（10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| **服务方案详细程度** | **2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25%）、良（18%）、差（10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报价** | **20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20%）、良（12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
3.院方综合评定确认最优响应人。

**五、合同格式**

（见附件）

**六、递交资料情况**

1.投标截止时间：2022年1月11日，遴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递交资料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楼8楼总务科

3.联系人/联系方式：钟老师、李老师/020-81332503/81332365

**附件：**

**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自助售卖机**

**投放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经甲、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场地投放乙方自助售卖机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1. 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提供以下设备，放置于甲方所辖场地内指定位置，向甲方提供各类自助售卖服务，服务期限3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设备型号 | 设备台数 | 投放场地 |
| 多功能自助售卖机 | XXXX | 4 | 1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楼7楼2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60号逸仙楼7楼重症医学科3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60号逸仙楼5楼手术室4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60号逸仙楼1楼日间诊疗中心 |

注：暂定4台，如增加或减少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1. 乙方本次投放服务须需安排固定售后服务人员，跟进甲方设备的维修、货物的补充。上架货物种类、上架货物价格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，方可投放销售。上架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审核把关，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或投诉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售后服务人员需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登记备案人员信息。
2. 乙方接到甲方报障或服务请求，要求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场解决实际问题。如故障问题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，需提供备用售卖机供甲方使用。
3. 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免费提供自助售卖机外观订制、装饰服务。
4. 甲方负责为自动售货机安装、营运提供以下标准电源：220V/10A及三线标准插座，良好接地线，二十四小时供电，相应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负责自动售货机的日常运营、售后服务、机器维护等工作，保证其经营合法性。
5.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机器设备安装、运营维护工作，如提供营运人员同行及停车方便等。若乙方设备发生人为破坏，被盗等情况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报警。
6. 乙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需向甲方交纳季度服务费：每台每月服务费包含场地租金、运营电费、服务收益内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公司名称 | 设备型号 | 设备台数 | 场地服务费（含设备电费） | 货物种类数 | 备注 |
| 多功能自助售卖机 | XX | XX | 4 | XX元/台/月 | XX种 | XX |

1. 乙方需提供自助售卖系统后台账号及密码给甲方，以便甲方了解每月自助售卖机销售数据。如甲方查实乙方销售数据作假，将根据数据作假情况给予相应处罚。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本合同及所有附件、附表、补充协议、书面记录均为完整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法律效力。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的修改、增删、补充应由双方书面形式提出。
3.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争执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纠纷协商期间，乙方应保证甲方常规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得出现罢工，撤场行为。
4. 合同期内，如甲方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自助售卖机摆放，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整，保证甲方正常工作开展。
5. 合同期内，如因甲、乙一方未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导致合同无法有效履行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毁约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6. 自动售货机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乙方全权负责与自动售货机有关的运营项目，并保留变更具体经营项目的权利。乙方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，负责自动售货机的日常运营、维护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。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，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： 法人代表签名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：

电话：020-81332365 电话：

传真：020-81332503 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